

## 出入口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 · 業者須遵守 7 標準

（吉隆坡）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部長拿督斯里伊斯邁沙比利說，從 8 月 1 日起，所有辦理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的進出口商，必須遵守該部訂下的 7 項標準。

不過，他沒說明 7 項標準的詳情。

他在國會下議院會議為 2010 年消費人保護修正法案（1999）總結辯論時表示，隨著上述法案三讀通過，所有進口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的進出口商，都須受到上述法案的限制。

他說，新通過的法案包括 2 項規則，即 2009 保護消費者條規（符合安全標籤及證書），及 2009 保護消費者條規（玩具的安全標準）。

上述 2 項標準，主要是強硬規定進出口商，須遵守一定的條例，尤其是銷售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的業者。

“部門將在法案生效後，隨時執行上述條規。”

2010 年消費人保護修正法案（1999）也在週二（7 月 6 日）三讀通過。這項法案在未三讀通過前，受到朝野議員的熱烈辯論。

### 公寓管理層須負責車輛安全

在法案生效後，除了國內所有付費停車場業者，須對停車場內所有汽車的保安負上責任，公寓的管理層也須對公寓內的車輛安全負上責任。

他在回答行動黨華都牙也國會議員馮寶君提問時表示，就算是非營利及聯合管理層，也須對公寓內發生的偷車事件負責。

“過去張貼‘泊車自行承擔風險’（Park at your own risk）的字眼，如今已經失效。無論是停車場或公寓管理層，都須對失車事件負責。”

沙比里提及網上交易騙案時指出，無論涉及多少方面，受騙者都將受到法律保護，就算網絡公司沒有注冊，受騙者也可以對網絡公司的負責人追討賠償。

“過去 2 年，貿消部共接獲並解決了 12 宗網絡交易騙案投訴，在法令生效後，網絡交易受騙者可以通過法律途徑追討賠償。”

消費人本身就網上交易騙案，可通過消費人仲裁庭追討損失，特別是那種貨不對辦的案例他說，為了減少網上交易欺詐案，該部計劃修改多項相關法令，並教育消費人能提昇自我保護意識。

“畢竟網上交易騙案有時很難管制，特別是那些沒有注冊的公司。”

星洲日報  
2010.07.07

www.penanghelp.com